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剩余站前工程

NHZQ-06SG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HZQ-06SG-ZT 主体工程）



中国中铁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宁淮铁路6标项目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单位不得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宁淮铁路6标项目部（NHZQ-06SG-ZT-3-1、NHZQ-06SG-ZT-3-2）。**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拷入优盘，一并放入密封档案袋。**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履行注意事项交底

第四章 中铁四局四公司劳务招标评分表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到招标单元名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 NHZQ-6 标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浦口区境内，起止里程为 D1K172+570.367（宁淮六合特大桥 744 号墩（含）~改 NHDIK199+150，长度 26.580km。本标段复杂特大桥 1 座（二院设计）、一般特大桥 1 座（中国铁设设计），长度 26.580km，占标段全长的 100%。钻孔桩 7128 根，承台 769 个，墩台身 779 个，普通双线连续梁 16 联、T 构 1 联（80+80）m、连续梁拱 1 联（跨南京绕城高速（81+156+81）m）、三线（72+128+72）m 连续梁 4 联、现浇伸缩筒支箱梁 17 孔（27 双线 1 孔、32m 单线 12 孔、32m 双线 3 孔，40m 双线 1 孔）。预制梁场 1 座，占地约 120 亩，生产无砟轨道双线箱梁预制及架设 705 孔（其中 24~32m 伸缩梁的 2 孔、32m 的 666 孔、24m 的 37 孔）。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主体工程，共划分为 2 个招标单元，任务划分如下：

序号	招标单元编号及名称	任务划分主要内容
1	NHZQ-06SG-ZT-3-1	六合-南京双线特大桥（墩号：651#-702#）承台墩柱；南京特大桥（墩号 1#~37#墩）承台墩柱、现浇梁
2	NHZQ-06SG-ZT-3-2	南京特大桥（墩号：58#-61#）跨规划 G328 国道、沪陕高速（72+128+72）m 连续梁

任务划分为暂定，最终按各家实际施工进度情况调整，据实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查))；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企业、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社保证明）。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项目；每月项目负责人带班时间不小于 80%。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其中专业承包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投标内容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1	NHZQ-06SG-ZT-3-1 NHZQ-06SG-ZT-3-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4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3.5 投标人三年内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等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6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持有社保且在职半年以上人员。

3.7 投标单位资信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情况。

3.8 投标单位未被中铁四局集团纳入局及各子公司下发的“黑名单”名录中。

3.9 投标单位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无“限高”情形。

3.10 投标单位三年内在各种投诉平台无劳务纠纷及农民工工资欠款情形。

3.11 投标人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不得参与投标。

3.12 投标单位应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

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明等证明材料前住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宁淮铁路6标浦口制梁场商务管理部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方可购买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四公司招标群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1月17日15时00分起至2024年1月22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于宁淮铁路6标项目部（张童18226198266，徐婕雅13856539500）领取。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300元/本，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购买款项统一打入对公账户，注明标书款）。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

六、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4年1月25日）前2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X页第X行，X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账号见10.2），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

的单位按废标处理，中标后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

7.2 保证金标准

主体工程NHZQ-06SG-ZT-3-1包件**20万元整**、NHZQ-06SG-ZT-3-2投标包件包件**40万元整**。

7.3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缴纳金额说明：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已与本公司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局内其他单位已有合作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

履约保证金返还不计利息，按照完成 50%工程量返还 50%，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无农民工欠薪问题、且签订封闭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全额返还。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限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宁淮铁路 6 标项目部（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庆丰小学中铁四局宁淮城际铁路站前 6 标经理部会议室）。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9.2 开标地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宁淮铁路项目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庆丰小学中铁四局宁淮城际铁路站前 6 标经理部会议室）。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允许 1 人进入会场）。

十、招标人信息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购买标书联系人：徐婕雅 13856539500、张童 18226198266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蒋成涛 18555225454

技术咨询人：张顺 18555225454

10.2 账户 1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浦口制梁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 号：20110101924030270001

备 注：宁淮城际铁路站前 6 标项目部主体工程

特别说明：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如：投标保证金、宁淮铁路 6 标 NHZQ-06SG-ZT-3-1、NHZQ-06SG-ZT-3-2），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中标后投标保证金抵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后，悔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